

阳江市阳东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东常〔2025〕12号

阳江市阳东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 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8月26日阳江市阳东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阳江市阳东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决定批准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发：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大社会委、常委会各工委（科），区财政局。

阳江市阳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呈〔2025〕36号

签发人：胡志方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 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根据上述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区政府九届 1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请予审议



(联系人：康旭开，联系电话：13542606622)

2025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六十七条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5 年第一次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调整预算总收支等事项，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主要事由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由：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粤发〔2025〕4 号）和《转发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收入（以下简称“四税收入”）继续由省与市县共享。依据当地 2023 年和 2024 年“四税收入”平均数核定基数，2025 年起，“四税收入”超基数增量部分，省级与 57 个县（市）、省级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分享比例由“五五”调整为“一九”。同时，省与市县“四税收入”线上分成比例由原体制的“五五”调整成“一九”，年终通过定额上解的方式结算。我们按照体制调整前后“四税收入”分享比例变化情况，将年初预算进行转换，形成了调整后收入预算，并同步调整了上解支出。

二、2025 年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462688 万元调整为 518675 万元，调增 559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调整为 518675 万元，收支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57489 万元调整为 213476 万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调增 5598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增 55987 万元,非税收入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调整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2000 万元调整为 67987 万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2025 年阳东区第一次预算调整草案

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粤发〔2025〕4 号)

3.《转发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

附件1

2025年阳东区第一次预算调整草案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草案

1	2025年阳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1
2	2025年阳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表1

2025年阳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489	55,987	213,4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718		443,718
税收收入		96,614	55,987	152,601	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6,771		6,771
非税收入		60,875		60,8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37,251		237,251				
返还性收入		13,346		13,34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5,661		215,66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44		8,244				
三、上年结转收入		2,738		2,738				
四、调入资金		45,210		45,210	二、上解支出	12,000	55,987	67,9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5,000		45,000	体制上解支出	241	55,987	56,2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10		210	专项上解支出	11,759		11,759
					三、预备费	3,650		3,650
五、债务（转贷）收入					四、债务还本支出	3,320		3,320
六、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0,000		20,000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入总计		462,688	55,987	518,675	支出总计	462,688	55,987	518,675

表2

2025年阳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489	55,987	213,476
(一) 税收收入	96,614	55,987	152,601
增值税	43,800	35,040	78,840
企业所得税	22,644	18,115	40,759
个人所得税	1,740	1,392	3,132
资源税	51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8		11,528
房产税	6,000		6,000
印花税	1,860		1,8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7		1,917
土地增值税	1,800	1,440	3,240
车船税	858		858
耕地占用税	726		726
契税	3,420		3,420
环境保护税	270		270
其他税收收入			
(二) 非税收入	60,875		60,875
专项收入	8,564		8,56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912		4,912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314		2,314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8		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10		1,3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其他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00		4,400
罚没收入	3,814		3,81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		9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000		44,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二、转移性收入	305,199		305,199
(一) 上级补助收入	237,251		237,251
返还性收入	13,346		13,346

表2

2025年阳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5,661		215,66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44		8,244
(二) 上年结转收入	2,738		2,738
(三) 调入资金	45,210		45,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5,000		4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10		210
其他资金调入			
(四) 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五)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0,000		20,0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入总计	462,688	55,987	518,675

附件2

Nº 001352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

粤发〔2025〕4号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

(2025年3月24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推动全省各级财政运行稳健、保障有力、长期可持续，以财政高质量发展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增加省以下地方自主财力，充分激发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稳步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财税体制，服务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财力支撑和保障。

基本原则是：坚持财力下沉、差异分配。在分税制的原则框架内，分区域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财力下沉力度，扩大市县收入规模，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分级保障、兜牢底线。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分级责任体系，压实“三保”责任，提高“三保”保障能力。坚持激励相容、共促发展。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推动省市县共同当家理财、共同增收节支、共同增强实力后劲。

二、完善省以下财政收入划分

（一）培育壮大地方税源。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用好中央扩大的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拓展地方税源。国家税制改革和财政体制调整增加的地方收入，原则上向市县倾斜分配。按照中央部署，合理确定地方附加税具

体适用税率。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不含海洋石油资源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继续作为市县固定收入，省级不参与分成。

（二）优化调整共享收入分享比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级收入和土地增值税收入（以下简称“四税收入”）继续由省与市县共享。依据当地 2023 年和 2024 年“四税收入”平均数核定基数，2025 年起，“四税收入”超基数增量部分，省级与 57 个县（市）、省级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分享比例由“五五”调整为“一九”，省级与珠三角地区分享比例由“五五”调整为“四六”。“四税收入”基数及入库、上解方式，由省财政厅另行明确。

（三）完善部分非税收入分享机制。用好中央下沉的地方非税收入管理权限，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在中央与地方对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四六”比例分享的基础上，将省以下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享比例由“省级 20%、市级 10%、县级 30%”调整为“省级 10%、市级 15%、县级 35%”。研究完善海域使用金政策。土地出让收入按现行政策计提后，继续作为市县固定收入，省级不予统筹。

三、优化省以下财政支出责任

（四）明晰各级财政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省本级安排支出，确需委托下级履行的，应足额安排转移

支付资金，不得在政策规定外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等任何形式违规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出台涉及共同财政事权的政策前，应充分征求市县意见，明确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各级支出责任分担机制。

（五）理顺重大项目出资分担机制。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划分改革，适时优化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和其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国家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责任，市县可统筹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等落实出资责任，促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

四、健全财政激励约束机制

（六）建立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各地级以上市上划省级的“四税收入”高于基数的，其同比增幅超过当年全省平均增幅的对应增量部分，省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对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成效显著的，省财政给予资金奖励。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不再执行。自2025年起，省财政以2024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为基数，每年定额补助市县，增量补助按激励约束机制执行。

（七）支持市县化解债务风险。对积极主动化解债务的债务高风险市县，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对化债成效明显、风险管控较好的市县，给予适当奖励和政策倾斜。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依规依纪依法追

责问责。

五、强化“三保”财政支撑保障

(八) 强化“三保”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三保”负责，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县级负“三保”保障主体责任，把“三保”摆在优先位置，统筹财力和资金及时足额保障“三保”。市级严格落实对省直管县的监管帮扶责任和对市辖区的监管兜底责任，切实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兜牢“三保”底线。省级对全省特别是省直管县负监管兜底责任，强化措施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对制度执行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引发“三保”保障不到位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九) 增强“三保”保障能力。省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生态保护区、资源枯竭城市等特殊地区的转移支付，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对“三保”存在困难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市县，省级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其腾出财力保障“三保”。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对“三保”压力较大地区的倾斜支持。市县受超预期因素影响造成大幅减收，且经自身努力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由所在市级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按省级财政临时救助政策予以支持。

六、健全地方财政平稳运行长效机制

附

(十) 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产业、科技等领域，深化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政策，依法依规引导国有企业承接专项债券项目，拉动市场化配套融资，促进财税、金融政策工具融合。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清理规范财政支出考核挂钩事项，减轻基层负担。

(十一) 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低效无效支出。严格控制暂付性款项，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持续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压降行政成本，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严控编外人员数量和财政支出规模。对增人增支事项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鼓励财力薄弱地区结合实际消化存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节约项目建设和运维成本。健全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实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将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市县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深圳市按计划单列

市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其他地级以上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东莞、中山市结合市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执行。对主动下沉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地级以上市，省级给予适当奖励；对不合理增加基层支出负担、未足额安排基层转移支付的，省级视情调减对市级转移支付。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省财政厅要适时开展改革实施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此件发至县团级）



揭阳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 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预算股：

现将省财政厅预算处《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对照调整后收入预算数据办理本级预算调整。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为共同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市县收入预算调整工作，市财政局预算科按照体制调整前后各县（市、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分享比例变化情况，将各县（市、区）年初收入预算进行了转换，形成了调整后收入预算数，现提供你县（市、区）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转换调整情况表（详见附件2），用于办理收入预算调整。

二、省、市、县统一步调推进2025年预算调整工作。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倒排工作任务，提前加强与人大等部门的沟通汇报，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理解支持，确保9月集中完成预算调整。二是提前评估财政体制调整对本级收支预算影响，提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请各县（市、区）财政局

在向本级政府呈报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前，将本级收入预算调整情况报市财政局审核。三是审慎评估做好对外公开工作，严格加强预算调整方案公开内容的审查。

三、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各县（市、区）在办理收入预算调整时，要向党委政府报告收入预算调整有关情况。要利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契机，通过招商引资、挖掘税收潜力等，抓实“四税收入”，确保完成收入基数，争取更多增量财力，持续壮大可用财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为落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附件：1. 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

2. 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转换调整情况表
（分发）



（联系人及电话：杜通彬，0662-3418216）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 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预算科（处）：

为进一步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市县收入预算调整工作，我们按照体制调整前后市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分享比例变化情况，将各地市年初收入预算进行了转换，形成了调整后收入预算数，现附后提供你市用于办理收入预算调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对照转换后的收入预算数据和时间要求办理本级预算调整。因财政体制调整造成了收入变动，按全省统一安排，省、市、县三级需在9月份当月集中、统一办理收入预算调整，9月底前各级完成预算调整。此次下发的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严格对照各地年初收入预算进行平移转换，各地不得以本次收入预算调整名义，降低原定同口径收入预算。各地要按照预算调整时间和具体预算数据要求，倒排工作时间，加强与人大等部门的工作衔接，把工作做得更加充分扎实，确保在9月份集中完成预算调整，既

不要提前“抢跑”，也不要延后影响全省改革进展。

二、加强收入预算调整“一盘棋”管理。按照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工作机制，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在向市政府呈报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前，将本级和全市收入预算调整情况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时，要加强对下辖县（市、区）收入预算调整的指导和审核，确保调整后全市收入预算与年初预算相衔接。

三、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各地在办理收入预算调整时，要向党委政府报告收入预算调整有关情况，充分说明调整的具体依据和考虑，明确收入组织工作预期目标，切实加强预期引导，持续壮大市县可用财力，为落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附件：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转换调整情况表（分发）

广东省财政厅预算处
2023年7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涂顺龙，020-83170980）

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转换调整情况表

地区	各县（市、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单位：亿元
	年初预算			体制调整后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比年初预算 ±	金额	增幅	
阳东区	15.7	-25.4%		9.7	-38.2%		21.3	1.1%	5.6	15.3	-2.4%	

